

《2007年精神健康法》(Mental Health Act 2007)

附錄 3A 自願入院人士權利陳述

(Schedule 3A Statement of rights for voluntary patients)

(74A (3) 部分) (Section 74A (3))

權利陳述

Statement of rights

您的權利

您應當閱讀下述問答，瞭解當您成為精神健康中心病人之後，有何權利以及可能發生的事情。

當我進入精神健康中心之後會接受何種治療？

若您提出詢問，中心醫務人員必須將您的治療方案、其他治療方案以及治療的作用告知您。他們還應把針對日後護理的治療計劃和康復計劃告訴您，且在您有能力判斷的前提下，徵求您的同意。

您既可接受，也可拒絕任何治療，而且您可隨時停止接受任何治療。醫療人員不能對您進行過度治療或者不當的治療。

精神健康中心可能還有什麼人？

精神健康中心裡面的其他病人，他們可能是病情嚴重，未經他們同意之下，被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接受治療的。

我如何才能離開精神健康中心？

您隨時可以離開精神健康中心，但需要先告知一位中心人員您想離開的意圖。若醫院院長或其他獲授權的衛生官員，認為您無需作為病人再接受更多護理或治療時，您可能被安排出院。

在何種情況下我會被強制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？

如果您被中心醫生正式診斷為精神病患者 (mentally ill person) 或精神紊亂症患者 (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)，則您將會被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。您被強制羈留在中心不會超過 2 小時，這期間裡，中心醫生會對您進行檢查并判斷是否確診。

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，這類人需要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內，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。精神紊亂症患者是指行為異常的人，需要在精神健康中心接受短期治療，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。

除非至少另外一名醫生也認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亂症患者，否則中心不能一直強制將您羈留在中心內。在給您看病的醫生當中，至少須有一名醫生為精神病專家。

對我和我的個案所作之決定，是否會有任何復審？

若有中心醫生拒絕接納您自願入院，或者決定要讓您出院，而該醫生又不是醫院院長的話，那麼您可以要求醫院院長複審上述決定。

若您作為病人，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超過 12 個月，那麼精神健康審查庭 (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) 將會復審您的個案，並查明您是否同意了作為病人留院的。審查庭在復審您的個案之後可能會下令您出院。

我會被給予非我自願的電痙攣治療 (ECT) 嗎？

不會。

我可以向誰尋求協助？

您可以向中心的任何員工、社工、醫生、官方探訪員、牧師、您的律師或精神健康倡導服務機構 (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) 尋求幫助。精神健康倡導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是：

02 9745 4277

我可以見一位官方探訪人嗎？

您可向中心的任何員工詢問能否讓一位官方探訪人來看您。中心員工可安排官方探訪人來探望您。

我可以委託朋友或親戚代理我的相關事務嗎？

在入住精神健康中心住院期間，您可以提名指定照顧者，提名不得超過 2 位人士，包括您的主要照顧者。您的指定照顧者或其他任一主要照顧者，可以在您被羈留於精神健康中心、或轉院、出院、接受特別精神健康治療期間，時代表您詢問和獲知相關資訊。若您可以出院，則您及您的指定照顧者、或其他任一您的主要照顧者，有權知悉後續護理措施。